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00910001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1-09-10 07:55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0 (1) 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0年9月9日上午9時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1/09/10 07:55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1/09/10 08:00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1/09/10 08:13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1/09/11 15:07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5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1/09/11 15:17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6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1/09/21 23:15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 閱				
7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1/09/21 23:15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00910001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劉正智副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江昭龍院長、王得安主任、鄭世平主任、林正敏院長、張淑敏主任、林美珠主任、王之相主任、林萬忠主任、林我崇主任、游守中主任、蔡正章主任、郭錫勳助理教授、陳素珠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林怡婷學生代表，共 20 人

請假人員：陳振華主任、俞有華主任、林柏宏主任、楊烈岱教授、倪維亞講師、黃富佳學生代表，共 6 人

列席人員：張淑真組長、許勝程組長(請假)、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共 3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系統已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
第二案	教師申請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作業。
第三案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9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議。			布施行。
第五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0年8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0年8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七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制系所停招變更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0年8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0年8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0年8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0年8月30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110年9月8日陳請校長核定,待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二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110年9月8日陳請校長核定,待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三案	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110年8月17日陳請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傳染性肺炎疫情授課採行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與「南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授課採行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提請審議。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案	本校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3D 列印自造設計及應用實務技術學分學程」停辦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資學院	已公告本院各系知悉。
第十五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第十六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本學期期初，因應新冠疫情發展，本校將隨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指示，進行授課方式的調整，以維護師生健康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不論採行何種授課方式(遠距或實體教學)，學生仍可到校現場申辦各項業務(例如：線上加退選、人工加退選、抵免、繳交學雜費、分期付款、減免、、、)。在這段期間，倘遇師生反映各類教務業務執行上之問題，請各教學單位與主管適時通知教務處業管單位，以利調整或協助解決。

三、註冊組報告：

(一) 請各班導師關心學生之註冊繳費狀況，適時提醒學生繳費期限，未能完成註冊之學生，請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生註冊輔導明細)登錄輔導情形，俾利註冊人數之統計。本校另提供多項安心就學措施(就

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分期付款、弱勢助學等)請各班導師適切提供學生周知，以提升註冊率。

- (二) 學生證(IC 卡):新(轉)學生證預計於開學一個月內陸續發放;未繳交相片電子檔者請儘速繳交;若需在學證明書者,日間部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進修部(夜間及假日)請至教學大樓一樓 D109 聯合辦公室申請。
- (三) 新生、轉學生:配合教育部相關調查請各班導師輔導追蹤學生上網填報「學生身分問卷調查系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連結>學生身分問卷調查系統,填報網址為 https://163.22.232.66/new_inhabitant/,原住民新生請至該系統填報族籍。
- (四) 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申請:請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相關申請資格與方式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資訊。(網址: https://academic.nkut.edu.tw/2page2/super_pages.php?ID=2page201)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10 年 9 月 8 日止,計有 3 名教師提出申請更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如【附件一】。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異動,修正「外語教學中心」為「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爰修正第三、四、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二】。
- 四、俟本次會議通過後,110 學年招生各系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最後一點,統一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英語能

力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訂時亦同。」無須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部分學生於高年級時辦理休學之復學後修課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9.06)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一點修正為：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特設院重點學程工作小組，並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訂定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110 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與機電產業技術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9.06)

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訂定科技學院院重點學程「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學程」110 學年度入學修課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智慧科技與綠色節能學程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六】。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9.06)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車輛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0.09.06)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秉承學校特色「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院重點「永續觀光」之人才培育宗旨，迎合觀光休閒餐旅產業大量經營管理人才需求和南投縣政府發展為觀光大縣之目標。有鑑於未來觀光休閒餐旅產業之人才需求與創造學生的就業機會，特整合本院現有相關教學資源，規劃「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奠基同學深厚觀光休閒餐旅基礎，為四技部同學開闢實務增值性學習管道，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永續觀光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要點」(草案)，如【附件八】。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

專業選修課程中之「流通管理」調整為「消費者行為」，「門市服務管理」調整為「顧客關係管理」。

第九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齡服務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秉承學校特色「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院重點「高齡服務」之科技人才培育宗旨，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數位科技專業能力，特開設「高齡服務數位科技微學程」。旨在整合本院各系師資及資源，培育高齡服務產業數位科技人才為目標，增進學生就業及創業的能力，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齡服務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課要點」(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

必修課程中之「管理學」調整為「Python 與資料分析」。

第十案(提案單位：福祉中心)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修課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草案)，如【附件十】。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會議(110.09.06)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

七大領域課程中之課程類別，「藝(醫)」依所規劃之課程科目修正為「藝」。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福祉中心)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十一】
-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會議(110.09.06)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一點修正為：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校特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肆、散會：約上午 9 時 50 分